

版次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	CM01017
1.2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辦法	111/11/11

一. 揭露 112 年度落實該規則之具體情形：

1. 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現任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對新任董事及經理人則於上任後 3 個月內安排教育宣導，對新任受僱人則由人事於職前訓練時予以教育宣導。
2. 本公司 112 年度已於 09 月 14 日對現任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計 13 人次進行 1 小時教育宣導。
3. 課程內容包括：重大訊息之保密作業，以及內線交易形成原因、認定過程及交易實例說明，內部重大資訊範圍、保密作業、公開作業與違規處理。
4. 課程結束後並將簡報與影音檔案置於公司員工共用磁碟系統，提供給當日未出席者參考。
5. 本公司於每年宣導禁止內線交易之課程中提醒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6. 本公司於 112 年 11 月 10 日通知董事 113 年 5 次董事會開會日期，以及各季財務報告公告前之封閉期間，避免董事誤觸該規範。

二.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辦法：

第一條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及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並強化內線交易之防範，制定本管理辦法，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對象

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下列各款之人，均屬內線交易禁止規定適用範圍：

- 一、內部人：本公司的董事、經理人、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 二、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的股東。
- 三、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 四、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
- 五、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者。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人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版次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	CM01017
1.2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辦法	111/11/11

### 第三條 重大消息(一)

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所稱涉及公司之財務、業務，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係指下列消息之一：

- 一、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七條所定之事項。
- 二、公司辦理重大之募集發行或私募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減資、合併、收購、分割、股份交換、轉換或受讓、直接或間接進行之投資計畫，或前開事項有重大變更者。
- 三、公司辦理重整、破產、解散、或申請股票終止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終止買賣，或前開事項有重大變更者。
- 四、公司董事受停止行使職權之假處分裁定，致董事會無法行使職權者，或公司獨立董事均解任者。
- 五、發生災難、集體抗議、罷工、環境污染或其他重大情事，致造成公司重大損害，或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廢止或撤銷相關許可者。
- 六、公司之關係人或主要債務人或其連帶保證人遭退票、聲請破產、重整或其他重大類似情事；公司背書或保證之主債務人無法償付到期之票據、貸款或其他債務者。
- 七、公司發生重大之內部控制舞弊、非常規交易或資產被掏空者。
- 八、公司與主要客戶或供應商停止部分或全部業務往來者。
- 九、公司財務報告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未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公告申報者。
  - (二) 編製之財務報告發生錯誤或疏漏，有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應更正且重編者。
  - (三) 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或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或核閱報告者。但依法律規定損失得分年攤銷，或第一季、第三季及半年度財務報告若因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及其損益之計算係採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報表計算等情事，經其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或核閱報告者，不在此限。
- 十、公開之財務預測與實際數有重大差異者或財務預測更新(正)與原預測數有重大差異者。
- 十一、公司辦理買回本公司股份者。
- 十二、進行或停止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十三、公司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者。
- 十四、公司發行海外有價證券，發生依上市地國政府法令及其證券交易市場規章之規定應即時公告或申報之重大情事者。
- 十五、其他涉及公司之財務、業務，對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者。

版次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	CM01017
1.2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辦法	111/11/11

#### 第四條 重大消息(二)

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所稱涉及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指下列消息之一：

- 一、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有被進行或停止公開收購者。
- 二、公司或其所從屬之控制公司股權有重大異動者。
- 三、在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有標購、拍賣、重大違約交割、變更原有交易方法、停止買賣、限制買賣或終止買賣之情事或事由者。
- 四、其他涉及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對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者。

#### 第五條 消息成立時點

事實發生日係指協議日、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或其設置之委員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第六條 公開方式

本管理辦法之消息公開方式，係指經本公司輸入證券管理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管理辦法第三、四條消息之公開，係指透過下列方式之一公開：

- 一、本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基本市況報導網站中公告。
- 三、兩家以上每日於全國發行報紙之非地方性版面、全國性電視新聞或前開媒體所發行之電子報報導。

公開時點(公開後十八小時之計算)：

- 一、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基本市況報導網站係以系統之公告時間為準。
- 二、派報或電視新聞首次播出或輸入電子網站時點在後者起算。
- 三、派報時間早報以上午六時起算，晚報以下午三時起算。

#### 第七條 本公司管理部負責本管理辦法之制定及維護。

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負責對外發布公司重大訊息。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版次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	CM01017
1.2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辦法	111/11/11

#### 第八條 重大訊息之評估及核決程序

本公司決議之重大決策或發生重要事件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定，或經進一步評估重大性後，決策或事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具重大影響者，管理部應於事實發生日填報「重大訊息發布申請書」及「重大訊息評估檢核表」經單位主管簽核後，送交本公司部（室）主管檢視複核後，再送請本公司發言人審核，並於法令規定發布時限前經董事長簽核決行後發布重大訊息。

#### 第九條 重大訊息陳核紀錄之保存

本公司管理部為重大訊息專責單位，負責重大訊息之評估、複核、陳核及發布作業，除因緊急情況、非公務時間，得以電子方式陳核外，「重大訊息發布申請書」及「重大訊息評估檢核表」應以書面作成紀錄並陳核至董事長決行，倘以電子方式評估或陳核者，事後應以書面文件歸檔，前開評估紀錄、陳核文件及相關資料應至少保存五年。

本公司發布重大訊息應留存下列紀錄：

- 一、評估內容。
- 二、評估、複核及決行人員簽名或蓋章、日期與時間。
- 三、發布之重大訊息內容及適用之法規依據。
- 四、其他相關資訊。

#### 第十條 重大訊息違失處置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依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 一、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管理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 二、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管理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管理辦法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 第十一條 內線交易

依本管理辦法第二條所規範的內部人或基於職業、控制關係之人，利用其職務或地位，知悉第三條及第四條規範之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的消息，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本公司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違反規定者，即構成內線交易。

版次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	CM01017
1.2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辦法	111/11/11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本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第十二條 違法責任從事內線交易之人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之規定，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或連帶賠償責任，並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之規定負刑事責任。

第十三條 教育宣導

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及經理人辦理本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對董事及經理人應適時提供教育宣導。並於其就任起五日內簽署確知內部人相關法令聲明書，並留存備查，其中董事之聲明書影本應於就任之日起十日內函送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備查。

第十四條 內控機制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不定期瞭解其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以落實本管理辦法之執行。

第十五條 申報異動

本公司應建立與維護內部人之資料檔案，並依規定期限及方法向主管機關申報。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的股東等內部人及其關係人(包括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受內部人利用其名義持有股票者)異動時，應於事實發生後二日內辦理資訊申報(「內部人新(解)任即時申報系統」)。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第十七條 變更紀錄

版次	修訂內容說明	制訂日期
1.0	新制定	105/12/30
1.1	擬設立審計委員會，進行相關文字修正	106.03.31
1.2	依現行作業修訂及現行七條至第十三條後移為第十一條至第十七條	111.11.11